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YUNNAN TIN MINERALS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雲錫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3)

主要交易

出售 BROADMEADOW INVESTMENTS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

董事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買方訂立出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及銷售債務，而買方同意購買銷售股份及銷售債務，總代價為80,000,000港元，受限於出售協議條款及條件。

根據上市規則，出售構成本公司之主要出售。因此，出售受限於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點票方式表決批准。

載有(其中包括)出售進一步詳情、本集團財務資料、本公司其他一般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送交股東。

出售有待本公佈所詳述多項先決條件達成方告完成，故不一定完成。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董事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買方訂立出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及銷售債務，而買方同意購買銷售股份及銷售債務，代價為80,000,000港元，受限於出售協議條款及條件。

出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二日

訂約方

賣方 : 本公司

買方 : Treasure Smart Limited

買方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

將予出售資產

- (i) 銷售股份，即Broadmeadow全部已發行股本；及
- (ii) 銷售債務，即Broadmeadow於完成日期應付及結欠本公司之貸款。

根據出售集團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銷售債務約為21,755,000港元。

代價

代價80,000,000港元應由買方按以下方式支付：

- (a) 於簽訂出售協議時向本公司支付10,000,000港元可退還訂金；及
- (b) 餘下70,000,000港元應於完成時向本公司或其代名人支付。

代價由本公司與買方經參考出售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40,898,000港元以及Broadmeadow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本公司之貸款約21,755,000港元後公平磋商協定。

先決條件

出售協議須待以下全部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根據上市規則以及適用法律及法規之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以批准：
 - (i) 出售協議及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或附帶之交易及其執行，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根據其條款出售銷售股份及銷售債務；
 - (ii) 聯交所就完成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規定之其他事項。
- (b) 於完成前任何時間符合本公司及(如適用)買方須就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遵守之上市規則之任何其他規定或聯交所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其他監管機構之另行規定或任何適用法例及法規。
- (c) 買方在所有方面完成對出售集團之資產、負債、財務狀況、賬目(不論是否經審核)、財務報表、稅務、合約、承擔、法律狀況及業務之盡職審查及調查，且買方已於完成前不超過七個營業日內，向本公司書面發出有關信納通知。

買家可全權酌情豁免先決條件(c)。買方及本公司均不得豁免先決條件(a)及(b)。

倘上述先決條件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或本公司與買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未能達成或(視情況而定)獲買方豁免，則買方支付予本公司之訂金將隨即不計利息、成本及賠償退還買方，出售協議各方之權利及責任將告失效，且出售協議將不再生效及出售協議各方之責任將獲解除而毋須承擔任何責任，惟倘先前違反任何應計權利或補救行為，則由此產生之責任不應受到損害或影響。

完成

完成須於完成日期進行。Broadmeadow將於完成時終止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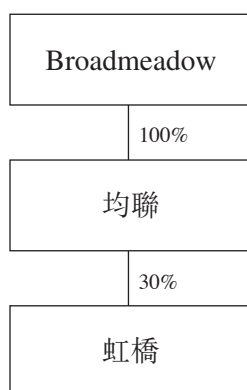
有關出售集團及中國公司之資料

出售集團

Broadmeadow 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全資擁有 Broadmeadow。Broadmeadow 之主要資產為均聯全部已發行股本。除於均聯之 100% 權益外，其概無任何其他業務及／或投資。

均聯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於本公佈日期，Broadmeadow 全資擁有均聯。均聯之主要資產為虹橋之 30% 股本權益。除於虹橋之 30% 權益外，其概無任何其他業務及／或投資。

出售集團之架構如下：



虹橋

虹橋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主要從事於中國零售銷售高檔消費產品。於本公佈日期，均聯擁有虹橋 30% 權益，而獨立第三方擁有其餘 70% 權益。

以下為虹橋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載列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淨值	196,330	150,566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52,023	51,938
除稅後溢利	38,511	39,271

本集團於虹橋之投資已按權益基準入帳。

出售之原因

本集團主要從事鐵礦貿易、提供融資、經紀及證券投資，以及開採及銷售礦產之業務。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述，本集團將於未來專注於礦產業務發展，以壯大其於此市場的營運組合。

鑑於虹橋經營百貨公司業務，有別於本集團專注之業務，而且本集團於虹橋僅擁有少數股本權益，董事認為出售本集團於虹橋之權益，以集中發展及加強其礦產業務，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最佳利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之條款乃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出售事項對本集團之財務影響

預期本集團將於完成時確認出售出售集團之一次性收益約17,347,000港元。該收益乃參考出售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40,898,000港元以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應收Broadmeadow之貸款約21,755,000港元後計算。

Broadmeadow將於完成時終止為本公司附屬公司，而出售集團之財務業績於完成後將不再計入本集團財務報表之權益。

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擬將出售產生之所得款項淨額保留用作其現有業務之一般營運資金，並於出現適當機會時用作投資資金。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須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之具體投資計劃。

出售之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出售構成本公司之主要出售。因此，出售受限於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點票方式表決批准。

載有(其中包括)出售進一步詳情、本集團財務資料、本公司其他一般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送交股東。

出售有待本公佈所詳述多項先決條件達成方告完成，故不一定完成。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Broadmeadow」	指	Broadmeadow Investment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公開營業之日，星期六及香港公眾假期，以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三十分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持續生效，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三十分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持續生效之任何日子除外
「本公司」	指	中國雲錫礦業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出售協議完成

「完成日期」	指	出售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起計七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買方可能於完成前書面協定之其他較後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代價」	指	總數80,000,000港元
「訂金」	指	買方於出售協議簽署後，向本公司支付總數10,000,000港元之可退還訂金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	指	根據出售協議出售銷售股份及銷售債務
「出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買方就出售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二日之買賣協議
「出售集團」	指	Broadmeadow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使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出售、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均聯」	指	均聯投資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Broadmeadow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虹橋」	指	上海虹橋友誼商城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由均聯擁有30%權益
「獨立第三方」	指	在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之獨立第三方，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Treasure Smart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銷售債務」	指	於完成日期Broadmeadow結欠本公司之貸款
「銷售股份」	指	Broadmeadow已發行股本中1股普通股，相當於Broadmeadow於本公佈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雲錫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國慶

香港，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刊登日期，董事會由六名執行董事張國慶博士(主席)、陳書達先生、吳倩君女士、Lee Jalen先生、陳亞非先生及李鏊發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孫克強先生、郭明輝先生及黃潤權博士組成。